

心智能力法：

被授权人 指南

A章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04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04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05
	A3. 执务守则	06
	A4. 持久授权书(LPA)	07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08
	B1. 公共监护人	08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08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09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09
C章	受委任为被授权人之后，我该怎么做？	10
	C1. 被授权人有哪些？	10
	C2.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10
	C3.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的行为准则	12
	C4. 其它限制	14
	C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15

C6.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16
C7.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16
C8.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的行为准则	17
C9.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19
C10. 其他问题	20
C11. 被授权人应该如何作出决定或处理事宜?	20
C12. 被授权人会得到什么保障?	21

D章 身为被授权人，我可以作出哪些决定? 22

D1. 我应作出哪些决定，又该在何时作这些决定?	22
D2. 我如何知道应该在何时插手作决定?	22
D3. 我该怎么运用五项法定准则?	23

E章 发生纠纷时该怎么办? 29

E1. 发生纠纷时，我该如何处理?	29
E2.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32

词汇表 34

本指南是为接受委任成为被授权人的你而编写的，内容将概述你身为被授权人的权力、义务与责任。

身为被授权人，你将负责为没有心智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人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在代无心智能力者处理财务、医疗或个人福利事宜时，你可能面临困难或复杂的抉择。在这种时候，你应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或其他专业意见。

在本指南的解说案例里出现的人物与情况都是虚构的，只供解说之用。在现实情况中，你不该以这些案例取代专业意见，也不该在遇到类似的决策状况时将这此案例当成既往案例。这些解说案例不能成为法庭判定任何个案的指标，因为法庭会根据每个个案的实情来作决定，而本指南的解说案例可能没有考虑到这类相关详情。

在我们 开始之前

A章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我需要知道哪些事宜？

A1. 什么是心智能力？

心智能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事项。

心智能力的评估是逐案进行的，不能只因为某人患了某种病症就当作他没有心智能力。此外，一个人是否有心智能力也不能只根据下列因素来判断：

- 年龄；
- 一个人的外表 - 这包括某些病症的外表特征(例如与唐氏综合症有关的特征或脑性麻痹所造成的肌肉痉挛)以及衣着或个人卫生方面等外在表现；
- 状态 - 这包括肢体障碍、智力障碍、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或者酒醉等暂时性的状态；或
- 行为 - 这包括某些在他人眼里不寻常的行为，如前后摇摆、自言自语或不恰当地发笑等。这也包括外向行为，例如大声喊叫、比手画脚，以及内向行为，例如不肯说话或避开眼神接触。



A2. 什么是心智能力法？它为什么至关重要？

心智能力法让人们可以事先作计划，并赋予他们权力，让他们在失去心智能力之前为将来的日子作出选择。那些满21岁又没有心智能力来为自己作决定的人士若需要有人代他们做决定，这项法案可派上用场。

同时，心智能力法也：

- a. 让人们在自愿的情况下立一份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以正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被授权人)，让这些人士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代替自己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 b. 在无心智能力者需要作出抉择却又没有委托代理人时，让法庭委任一名代理人来代他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 c. 让育有智障子女的父母向法庭申请委任自己做子女的代理人，并同时委任另一名人士为接替代理人，作为在父母过世或失去心智能力后的安排；
- d. 在法律上保护那些为无心智力者的照料与治疗作决定的人士，但前提是此行动必须符合特定条件，例如该行动必须是以无心智力者的最大利益为考量而展开的；
- e. 为无心智力者提供保障；以及
- f. 规定任何人在为丧失能力的人作决定或处理事宜时，必须遵循五项法定准则。

一个人可能于某些时候能够作出某些决定，但在另一些时候又不能。比如说，一个人或许能够到巴刹去买食物，却无法处理大笔钱财或作出投资决定。心智能力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增强或衰退。

A3.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是心智能力法的阐述，它进一步解释了人们在实际的情况中应该如何应用心智能力法。

执务守则可协助人们：

- 了解到根据此法案，自己扮演什么角色，有什么责任；
- 了解到自己可采取什么措施，为将来自己失去心智能力的日子作好准备；以及
- 了解到在照顾缺乏心智能力者时需要运用的原则。

执务守则是所有与无心智力者接触的人士的最佳行为指南，这些人士包括有正式义务要为无心智力者提供照料的人士，例如专业人士和领薪的看护，也包括非正式的看护，例如无心智力者的家人与朋友。

下列人士在代表无心智力者时必须牢记执务守则：

- a. 持久授权书(LPA)的被授权人；
- b. 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 c. 执行专业职务的人，例如律师、专业医护人员、会计师、救护车人员；以及
- d. 领薪人士，例如领薪看护、治疗师等等。

执务守则的指导必须严格遵守。

A4. 持久授权书(LPA)

持久授权书(LPA)是一份法律文件。它让任何满21岁又心智能力健全的人(“授权人”)自愿地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被授权人”)，让这位/些人士在自己将来失去心智能力时，代替自己作出有关个人福利以及产业与财务事宜的决定，并对相关事宜进行处理。

委托书通常是在委托人失去心智能力时失效，而持久授权书(LPA)则是在授权人失去心智能力时才生效。一个人若立下持久授权书(LPA)，就能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这种情况预先作计划。

针对个别人士不同的需要，持久授权书(LPA)订明表格分两个不同版本：

1. 持久授权书(LPA)表格一里大部分都是选项格子，授权人可以授予被授权人笼统的权力，再选择要为这些权力设定哪些基本条件或限制。
2. 持久授权书(LPA)表格二里大部分是可自由填写内容的空白处，个别人士可以根据需求注明自己要授予什么具体权力。这份表格必须由律师来拟。

授权人须在自己还有能力时立下持久授权书(LPA)。但是，依据持久授权书(LPA)而授予被授权人的权力则是到了授权人失去心智能力时才会生效。

持久授权书(LPA)涵盖有关下列事宜的决定：

- a. 个人福利事宜(允许作出有关护理、住所等的决定)，以及
- b. 产业与财务事宜(允许被授权人作出有关与银行的交涉、公积金事宜、产业的售卖等的决定)。

B章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职务是什么？

B1. 公共监护人

公共监护人的工作在于保护无心智力又脆弱的人士的尊严与利益。他是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主任。

B2. 公共监护人的职务

公共监护人负责执行各项维护无心智力者的职务。

这些职务包括：

- a. 管理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的注册簿以及委任代理人的庭令的注册簿；
- b. 监督代理人；
- c. 接收代理人的报告；以及
- d. 调查任何可能违反心智能力法条款的行为，包括对于被授权人与代理人执行权力的方式。

B3.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将协助公共监护人执行他的职务。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一个部门。

B4.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

探访者委员会的职责是：

- 在公共监护人或法庭的要求下探访无心智力者、被授权人或代理人，以及
- 关心无心智力者的福利。

探访者分两类：

- a. 特别探访者 - 注册医师或对于脑部或心理运作的障碍或干扰有专业知识的人士，以及
- b. 一般探访者 - 无须具备医疗资格的人士。



C章

受委任为被授权人之后，我该怎么办？

C1. 被授权人有哪些类型？

持久授权书 (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 中的授权人可给予被授权人权力为授权人的下列事宜做决定：

- 个人福利(包括医疗护理)以及/或
- 产业与财务(包括金钱事宜)。

C2.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一名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必须已满21岁，才能签署持久授权书(LPA)。

被授权人必须以个人的身份(例如“Fiona Fernandez”)而不是以职称(例如“我的律师”)被委任。公司或商行不得被委任为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我有哪些权力、义务与责任？

一般而言，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将代替授权人作出有关授权人的住处及其日常生活等事宜的决定。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有权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包括：

- 授权人应居住在什么地方；
- 授权人应与谁同住；
- 日常照料的决定(例如穿什么、吃什么)；
- 要参与哪些社交活动；
- 处理授权人的个人书信；以及
- 授权人可以与哪些人接触。

以上只是举例说明被授权人可以作出哪些决定，并没有完整地列出所有决定。

C3.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的行为准则

该做的事

在履行持久授权书(LPA)中所列明的义务时，所有被授权人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这包括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和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你必须：

- 遵循法定的准则；
- 以授权人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 依据执务守则行事；
- 履行授权人的指示，并且按照持久授权书(LPA)中所列明的权力范围作出决定；
- 细心和有技巧地履行你的责任；
- 以真诚的态度行事；
- 顾及保密性；以及
- 做记录。

不该做的事

被授权人必须牢记这些要点：

- 不应仗着自己的身份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不得把自己的权力转交给他人；以及
- 不得在没有通知授权人与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情况下放弃职责。

你应该参照执务守则第8.5段的内容，以进一步了解被授权人该做与不该做的事。

受任为个人福利事宜作决定的被授权人(个人福利被授权人)，不得为授权人的财务事宜作决定，除非同一被授权人也受任为产业与财务事宜作决定。

唯有当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LPA)中明确地授予权力时，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才有权力同意或拒绝让任何提供医疗护理的人士开始或继续施予治疗(包括临床试验)。

但是，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并没有权力拒绝让授权人接受任何为了维持授权人生命或避免其病情恶化而做的必要治疗。医生通常会以病患的最佳利益为考量而作出这些决定。

如果授权人在自己还有能力时已经依照预先医疗指示法立下预先医疗指示，医生就得遵守。

C4. 其它限制

只有当授权人无法作出某项决定时或当你有理由相信授权人缺乏作出某项决定的能力时，你才能代他作决定。为了保护授权人，根据法律你不许代替授权人作出以下任何决定：

医疗事宜

- 除非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LPA)中明确地授予权力，否则你不得同意或拒绝让任何提供医疗护理的人士开始或继续施予治疗(包括临床试验)。
- 就是否开始或继续施予以下疗程等事宜，你不得作出任何决定：
 - 维持授权人生命的疗程，无论该疗程在预先医疗指示法第2节中是否被定义为特殊维持生命疗程，或者
 - 医护提供者有理由相信若要避免授权人的病情严重恶化就必须施予授权人的任何其他治疗。

这些决定将由医生来作；他们有专业义务，必须作出对病患最有利益的决定。

约束

约束是指被授权人或者被授权人所准许的人为要让授权人作出他抗拒的行为，或者在授权人抗拒或不抗拒的情况下为了限制授权人的行动自由而使用或威胁将使用的力量。

就算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用到的肢体力量或威胁使用的肢体力量，某些举动还是可被当作是约束。

除非完全符合下列条件，你不得约束授权人的行为：

- 你有理由相信，若要避免授权人受到伤害，该约束是有必要的，而且
- 相对于授权人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性来说，该约束的行为是相称(权衡)的反应。

C5. 被排除在外的决定有哪些？

心智能力法不允许被授权人代表无心智力者为下列事宜作些决定。

这些决定是：

a.	同意结婚
b.	同意带有性含义的触摸
c.	同意依据三年分居的理由离婚
d.	同意法庭发出领养令
e.	接受或放弃宗教信仰
f.	接受变性疗程
g.	同意接受绝育手术，或取消绝育手术的同意书
h.	同意堕胎手术或取消堕胎手术的同意书。
i.	对于任何人一旦死亡后，是否取出其身体器官一事，进行登记或取消异议
j.	预立或撤销预先医疗指示
k.	预立或撤销捐赠身体或任何身体器官的指示

C6.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倘若出现以下任何状况，你的任命将被终止：

- 授权人或你逝世；
- 你与授权人的婚姻已经被解除或被宣判无效，除非持久授权书(LPA)上明确地陈述任命不会因此终止；
- 你正式拒绝接受被委任成为被授权人；或者
- 你丧失心智能力。

如果在持久授权书(LPA)中委任一名以上被授权人共同行使权力，当其中一位被授权人的权力被终止时，则该持久授权书(LPA)中所授予的权力将被取消。

可是，如果在持久授权书(LPA)中有委任接替被授权人，或者还有一名或多名受委任共同及各别地处理事宜的被授权人健在，则该持久授权书(LPA)中所授予的权力就仍然有效，并没有被取消。

C7.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一般而言，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将代替授权人为银行户头交易以及产业等事宜作出决定。

我有哪些职权、义务与责任?

你有权代为作出的决定包括：

- 处理产业的买卖、出租以及抵押事宜；
- 银行户头的开设、关闭以及运作；

- 代表授权人收取红利、收入、继承遗产利益或者其他应得的财务款项；
- 处理税务事宜；
- 缴付租金、抵押贷款以及家庭开销；
- 用授权人的财产作投资；以及
- 购买车辆或者授权人所需要的其他器材。

以上只是举例说明你可以作出哪些决定，并没有完整地列出所有决定。

C8.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的行为准则

该做的事

在履行持久授权书(LPA)中所列明的义务时，你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因此，你必须遵守C3章所列之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所该做的事。另外，你必须：

- 做账目，以及
- 将授权人的钱财与产业与你的个人户头划分开来。

不该做的事

只有当授权人丧失心智能力时或者你有理由相信授权人丧失作某项决定的能力时，你才能够代他作那些决定。

受任为产业与财务事宜作决定的被授权人(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不得为授权人的个人福利事宜作决定，除非同一被授权人也受任为个人福利事宜作决定。

为了保护授权人，根据法律你不许代替授权人作出以下任何决定：

遗嘱、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

- 你不得代替授权人处理以下任何事宜：
 - 签订遗嘱；
 - 为授权人的保险投保单提名或取消受益人；或
 - 为授权人的公积金户头指定或取消任何受益人。

礼物

- 你不得把授权人的财产当礼物赠与他人，除非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LPA)中明确地给予你这样的权力。
- 如果授权人授予被授权人出赠礼物的权力，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LPA)中可列明礼物的价值或要送的礼物项目。
- 如果授权人没有列明礼物的价值，在出赠礼物时，你必须：
 - 考虑到礼物的价值并不是不合理，还要顾及所有情况，尤其是授权人的遗产大小，以及
 - 必须要考虑到授权人的产业应该保留以便作为授权人在有生之年所需的生活费。

C9.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的权力何时终止？

倘若出现以下任何状况，你的任命将被终止：

- 授权人或你逝世；
- 授权人或你被宣判破产；
- 身为一家信托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已经逾期无效、被吊销或者公司已经清盘、结束营业、解散或受到司法管理；
- 授权人与你之间的婚姻已经被解除或被宣判无效，除非持久授权书(LPA)上明确地陈述任命不会因此终止；
- 你正式拒绝接受被委任成为被授权人；或者
- 你丧失心智能力。

如果在持久授权书(LPA)中委任一名以上被授权人共同行使权力，当其中一位被授权人的权力被终止时，则该持久授权书(LPA)中所授予的权力将被取消。

可是，如果在持久授权书(LPA)中有委任接替被授权人，或者还有一名或多名受委任共同及各别地处理事宜的被授权人健在，则该持久授权书(LPA)中所授予的权力就仍然有效，并没有被终止。

C10. 其他问题

如果我受委任为被授权人，我可以拒绝接受委任请求吗？

可以。授权人如果打算委任你为被授权人，他必须通知你，而你也必须同意。若你想要推辞这项任命，你可以提出来。

你必须签署持久授权书(LPA)中的谅解协议。如果你拒绝这项任命，该持久授权书(LPA)将不完整，因此你作为被授权人的身份将不能生效。

会有多过一名被授权人吗？

会的。授权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

如果你是联同另一名被授权人一起处理事宜，你们必须愿意一起合作，意见分歧时才能友好地解决，也可避免任何僵局。

C11. 被授权人应该如何作出决定或处理事宜？

授权人用以下的方式委任一名以上被授权人为同一些事宜作决定：

- 共同地：被授权人们必须共同地处理事宜，而不能够分开行事。
- 共同及各别：被授权人可以共同或各别作决定。这两种决定皆有效。

如果授权人委任了一名以上被授权人，却没有明确指定你们应如何行事，在法律上你们被当作是应该共同行事。

C12. 被授权人会得到什么保障？

心智能力法将给予身为被授权人的你保障。

如果你在处理事宜时，旨在行使你的职权，你将不会因为该权力不存在而必须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在行事时：

- 你已经知道当时没有立好的持久授权书(LPA)，或
- 即使当时已经有立好的持久授权书(LPA)，你也已经意识到有某些将导致你作为被授权人的权力被终止的状况。

无论你是单独、共同和/或各别行事，以上所述皆适用于所有被授权人。

D章

身为被授权人，我可以作出哪些决定？

D1. 我应作出哪些决定，又该在何时作这些决定？

- a. 你只有在授权人没有失去心智能力来作出某些决定时，才能代替他作出那些决定。
- b. 你只能在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所授权的范围内作决定。
- c. 如果你得知以下任何情形，就无权为授权人作任何决定：
 - 授权人并没有丧失心智能力，或在合理的情形下，你不相信授权人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
 - 持久授权书(LPA)并未立下(例如你知道授权人在签署持久授权书(LPA)时，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或
 - 任何可以终止你身为被授权人的权力的情况。

D2. 我如何知道应该在何时插手作决定？

只要授权人心智能力还健全，就算是已经注册了持久授权书(LPA)，你也不应插手作决定。只有在授权人丧失心智能力时，你才应该插手，代替授权人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D3. 我该怎么运用五项法定准则？

这些法定准则将协助个别人士尽量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此人士失去参与的能力时予以保护。

在代替无心智能力者作决定或处理事宜时，应当同时参考这些准则以及心智能力法的条款，以确保所采取的每一个行动或作出的每一项决定都是恰当的。

准则一：能力的推定

除非有证据显示，一个人在需要为自己作决定时，失去了此种决策能力，否则每个人都应当被当作是肯定有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

一个人的心智能力是否健全，并不能单凭此人的外表、年龄、状态或行为来判断。因此每个人在有能力时，都应被允许自己作决定。

珊蒂的故事

珊蒂·桑德胡是一名66岁的离婚妇，她独居在一所无电梯公寓内。她的子女在六个月前已于一起公路意外中不幸惨死。

珊蒂曾是社区的活跃份子，参与社区活动并在居委会志愿服务。意外发生后，她就不和任何人交谈。

公寓管理委员会正想筹备一项健康讲座与免费健康检查的活动。委员会正考虑不把珊蒂包括在内，因为他们认为她没有能力为活动的筹备作出贡献。

筹委会不该因为珊蒂独自居住、不和任何人交谈，就当作她已失去心智能力。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否则每个人都应当被当作是有能力为自己作决定的。筹委会应该考虑向珊蒂提出邀请，是否要参与是她的选择。

准则二：给予所有可行的协助

看护、家庭成员、被授权人、代理人，以及照料或医治在作决定方面有困难的人的专业人士，应当采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协助此人自己作决定。

在协助有困难的人士自己作决定时，不应向他施加压力，或把自己的看法加诸在他身上。此人应获得什么样的支援，将视他所需作出的决定的种类和情况而定。

个别人士不能仅仅因为某人在沟通上有困难，就代替此人作出决定。相反的，他们应当提供支援，例如提供大号字体和图画等更易懂的方式来提供资料，并使用手语、盲文点字等不同的沟通方式。

蒂姆的故事

几名警务人员发现了居住在泛岛快速公路天桥下的中年男子蒂姆。他全身脏兮兮的，脚上还有一道很长的割伤的伤口，看来似乎是发炎了。他们把蒂姆送往医院。

医院的职员向蒂姆询问他的个人资料和亲人的联络资料。为了协助蒂姆进行沟通，他们使用多种语言来向他提问。蒂姆一直保持沉默，医生要为他检查伤口时，他也不合作。

医生告诉蒂姆，如果伤口没得到治疗，他可能会失去那一条腿，并用手作状要锯他的腿，企图向他解释情况。这时，他看来似乎更加专注，并开始一边摇头，一边用手指着自己的嘴和耳朵。

一名护士发现蒂姆可能是聋哑人士，便给了他纸和笔，还叫一位懂得手语的人进来。蒂姆的情绪稳定了下来，他开始通过书写文字，与医院职员沟通。

蒂姆或许无法通过交谈来与人沟通，但这不代表他没有能力为自己的治疗作决定。在给予蒂姆所有可行的支援，协助他作出决定并把它反映出来之前，医疗团队不应断定他没有能力对治疗作决定。

在紧急情况下，例如意外造成严重伤势时，若要采取如此多项措施来协助一个人自行作出决定，那未必可行。在这种情况下，唯一可以做的可能是让该名人士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并解释为什么需要进行某些程序。

准则三：不明智的决定

每个人都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或许是不明智的。每个人有自行作选择的权利。就因为一个人作了不明智的决定，并不代表这个人已经丧失了心智能力。

然而，不明智的决定(即决策人可能会作出的决定)和一个人在了解和记忆能力差或无法善用眼前的资讯时所作的决定，是有区别的。

一个人若作出很多有异于平常行为的决定，或作出让自己因而容易被利用或伤害的决定，那么就有必要对此人的能力作进一步调查。

阿发的故事

阿发是一名73岁的鳏夫，独自一人生活。上个星期，一位叫保罗的窗户安装工人到阿发的家找他。保罗说阿发的浴室的窗户生锈了，说服了阿发更换窗户。隔天，保罗又再到访。这次，他建议阿发更换卧室的窗户，收了阿发\$500。

阿发的儿子阿成为自己的父亲担心。阿发因为已经退休了，一向来都谨慎地处理钱财。

保罗第三次到访时，阿发同意以\$1500更换组屋内其余的窗户。阿成其实在较早时已经检查过窗户，发现它们的状况依然良好，不必更换。他相信保罗向他的父亲敲竹杠，并怀疑父亲是否有能力作相似的选购决定。

阿发解释说，他比较喜欢一次过更换窗户，因为这样比较划算。他也认为，反正一两年后，所有的窗户也是必须更换的。

阿成不能单凭父亲已经73岁，而他又决定更换组屋内所有的窗户，就断定父亲没有心智能力。如果阿发的行为规律继续改变而令人关注，阿成就应该考虑让一名医生评估阿发的心智能力。

准则四：最佳利益

代表失去能力者所作的每一项行动或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能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一项决定对无心智能力者是否是最有利益，将视个案的情况而定。

雷恩的故事

邱凯文和妻子李莎莉有三名子女。他们的大儿子雷恩今年23岁，是名智障人士，并在一家慈善组织经营的庇护工场工作。

该慈善组织也有一项计划，为像雷恩这样的人士提供暂时住宿，让他们学习基本的生活技能，以自力更生。在一些支援下，也教导他们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这些生活技能协助他们更好地适应竞争性就业。

这项住宿计划有一个名额，慈善组织内的社工们都劝雷恩接受这项计划。

凯文和莎莉都知道，雷恩想要更加自立。然而，他们担心雷恩一旦参与这项计划，他们就不能照顾他，跟他相处的时间也会减少。

如果雷恩有心智能力针对住宿计划的事情作决定，凯文和莎莉就不应替他作主。如果雷恩没有心智能力作这项决定，那凯文和莎莉需要记得，他们在行动时应该考虑的是雷恩的最佳利益，而不是自己的。

准则五：限制性较弱

在代替无心智力者采取行动或作决定时，所采取的行动或作的决定对于此人行动的权利和自由来说，应当是限制性较弱的行动或决定。

一般上，限制性较弱的选择也是对无心智力者有最佳利益的选择。

有时，结果可能是完全不作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所有行动或决定，或是不采取任何行动的决定，都必须以无心智力者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阿美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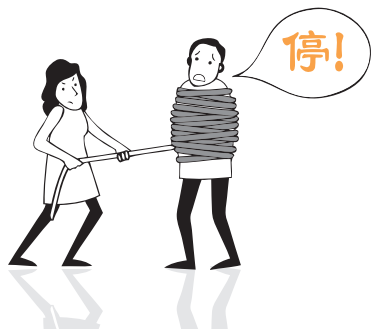
阿美和80岁的母亲邝秀梅女士同住，邝女士患有痴呆症。

阿美去上班时，会把母亲锁在房内，以避免她弄伤自己或走失。阿美在房内留了食物和水，也让邝女士穿成人纸尿裤。

阿美在傍晚回家时，就替母亲冲凉和喂她吃东西。虽然阿美的行为是出自于对母亲安危的关心，也是个孝顺的女儿，但这种看护方式却不是限制性较弱的选择。

她需要作出其他更加妥善的看护安排，例如把邝女士送去痴呆症日间看护中心。

如果选择不只一个，就必须衡量所有选择，并以“最佳利益”及“限制性较弱”两个准则来选择最终的决定。



E章

发生纠纷时该怎么办？

E.1 发生纠纷时，我该如何处理？

发生纠纷时，你应该采用以下的方法：

有效的沟通

纠纷有时是由沟通失败或误解所引起的。在这种时候，进行一个最佳利益个案会议可能有助于化解纠纷。会议能让各方人士聚在一起讨论各自不同的看法，以及这些看法又如何影响该名无心智力者。每一位出席者都应该用心聆听彼此所说的话，并且解答疑问和顾虑。

调解

这种方法能够有效地解决刚刚产生或处于萌芽状态的纠纷。相较于法庭的诉讼，这些解决方法更具成本效益、快捷，造成的压力也较小。一位独立第三方（即调解员）将判断该纠纷是否适合接受调解。调解员会协助当事人通过讨论来了解彼此的看法，并把重点放在无心智力者的最佳利益上而不是一味地强调自己的看法。

欲知有关调解的更多详情，请联络：

新加坡调解中心(Singapore Mediation Centre)

最高法院巷1号4楼

新加坡邮区 178879

网址：www.mediation.com.sg

电话：6332 4366

社区调解中心(Community Mediation Centre)

高街100号

财政部 #03-02

新加坡邮区 179434

网址：www.cmc.gov.sg

电话：6325 1600

哈莉玛的故事

哈莉玛·哈吉姆是一名72岁的老太太，患有晚期老年痴呆症。她和儿子安华、媳妇诺拉及他们的两个小孩居住在一所半独立式洋房内。哈莉玛还有另外两名成年孩子，阿兹兰和阿当。安华和他的妻子两人都有全职工作。他们聘请了一名帮佣，在他们上班的时候照顾哈莉玛。

安华和诺拉将在六个月后迎接他们的第三个孩子。他们认为新生儿来临时，家里就没有足够的空间让哈莉玛住了，因此想把她送到一所疗养院。阿兹兰和阿当不赞同哥哥的看法，却也不愿意让哈莉玛和他们同住。他们要求安华维持现有的安排。

哈莉玛在过去心智能力尚健全时已经立了一份有效的持久授权书(LPA)，委任她的三名儿子为被授权人。

安华、阿兹兰和阿当应该设法通过沟通来化解分歧，并讨论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以决定哈莉玛的住处。如果不能达成协议，他们可以尝试接受调解。他们作出任何决定时，都应以母亲的最佳利益为考量。

与专业人士的纠纷

与医护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士的纠纷，可通过以下方法解决：

a. 征询他人的意见(有关医药和法律事宜)

- 无心智能力者的家庭成员有时可能不赞同被授权人根据医生的医疗建议而为无心智能力者作的决定。他们如果去找另一名医生征询他的意见，可能有助于他们化解分歧。
- 这也适用于法律事宜。例如一名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在听取了一名律师所给的法律建议后，想以某种方式处理事宜。另一位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却不同意这位律师的意见。这时若向另一名律师征询意见，可能有助于化解分歧。

b. 个案会议

- 个案会议让涉及纠纷的所有当事人聚在一起，讨论有关事宜。医护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应清楚地解释所有可供选择的方案、提供他们的意见和讲述他们的支持此事宜的理由。
- 与资深医护人员会面。
资深医护人员可能受邀提供另一种意见。
- 给予家庭成员充足的时间把情况考虑清楚。
这项选择方案只能在非紧急情况中使用。
- 正式作出投诉。
在作出针对专业医护人员的投诉时，你应该联络：
 - 该名专业医护人员的雇主，以及
 - 代表该专业的专业委员会、理事会或协会。

E2. 我能从哪里获取更多资料?

以下是可以帮助你处理纠纷的机构列表。

机构	电话	地址	网址
赡养父母总监处	1800 222 0000	麟谷巴鲁8号 #02-01, 家连家@ 麟谷巴鲁 新加坡邮区 159052	www.maintenance ofparents.gov.sg
社区调解中心	6325 1600	高街100号 财政部 #03-02 新加坡邮区 179434	www.cmc.gov.sg
新加坡社会工作者协会	6778 7922	金文泰大道5号 第324座 #01-209 新加坡邮区 120324	www.sasw.org.sg
新加坡牙医理事會	6355 2405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dc.gov.sg
新加坡牙医协会	6220 2588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协会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www.sda.org.sg

机构	电话	地址	网址
新加坡医药协会	6223 1264	学院路2号 校友会医疗中心2楼 新加坡邮区 169850	www.sma.org.sg
新加坡调解中心	6332 4366	最高法院巷1号 4楼 新加坡邮区 178879	www.mediation. com.sg
新加坡医药理事會	6372 3093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mc.gov.sg
新加坡护士委员会	6478 5400	学院路16号 医学院大厦 #01-01 新加坡邮区 169854	www.snb.gov.sg
法律援助局	1800 325 1424	麦士威路45号 URA中心东翼 #08-12 新加坡邮区 069118	www.lab.gov.sg
新加坡律师公会	6538 2500	南桥路39号 新加坡邮区 058673	www.lawsociety. org.sg

词汇表

最佳利益

决策人在替无心智力者作决定之前，有责任把各项因素考虑在内，并专注于作出一个对无心智力者最有利益的选择。请参照执务守则第6章以获知更多详情。

执务守则

执务守则支持心智力法，并为它的实际应用提供了进一步的解释。

决策人

决策人是代表无心智力者作决定的个体或人士，他们包括看护、护士、医生、通过持久授权书(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 LPA)委任的被授权人，以及法庭委任的代理人。

授权人

授权人是已满21周岁、预立持久授权书(LPA)委任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心智力时代其处理个人福利和/或产业与财务事宜的人士。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委任的。委任被授权人之后，授权人失去心智力而无法管理其财务时，被授权人将代他为其的个人福利以及/或产业与财务事宜作决定和采取行动。

共同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必须共同而非单独采取行动。

共同及各别

被授权人们或代理人们可以共同或各别处理事宜。两种决定皆有效。

持久授权书 (LPA)

持久授权书(LPA)是一份法律文件，它允许授权人自愿委任一名或多名被授权人在其失去决策能力时代其作决定和处理事宜。

维持生命的治疗

提供医疗护理的人士认为在维持某人的生命时必须施予的治疗，被称为维持生命的治疗。

调解

调解是一种化解纠纷的方法。一位称为调解员的独立第三方将协助各方人士通过讨论了解彼此的看法。

心智力

心智力是一个人在某个时候作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在心智力法的架构内，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责任范围广泛，其中的责任包括维持一份持久授权书(LPA)注册簿、监督代理人和对虐待行为的指责进行调查。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

个人福利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通过持久授权书(LPA)委任的人士。当授权人在个人福利事宜上丧失自我决策能力时，个人福利被授权人将代替他为这些事宜作决定。个人福利决定是与生活方式相关的决定，包括授权人必须居住在哪里，以及什么人能够或不能够和授权人接触等。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

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是由授权人根据心智力法的规定，通过持久授权书(LPA)委任的人士、或依据信托公司法(第336章)委任的特许信托公司。当授权人在产业与财务事宜上丧失自我决策能力时，产业与财务被授权人将代替授权人为这些事宜作决定。

约束

约束是指为了要让某人作出他抗拒的行为，或者在这个人抗拒或不抗拒的情况下为了限制他的行动自由而使用或威胁将使用的力量。就算实际上并没有真正用到的肢体力量或威胁使用的肢体力量，一个人还是可以被约束。

法定准则

在与无心智能力或可能无心智能力的人士接触时，每个人都必须遵守心智能力法的五项法定准则。

不明智的决定

这里指的是其中一项法定准则。一个拥有心智能力的人，有权为自己作决定，虽然这些决定在其他人眼中是不明智的。就算一个人作出了不明智的决定，这也不代表这个人已丧失心智能力。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20 Lengkok Bahru

#04-02, Family@Enabling Village

Singapore 159053

热线: 1800 226 6222

电邮: enquiry@publicguardian.gov.sg

网址: www.publicguardian.gov.sg

第四版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